

证券代码：603007
债券代码：113595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丹阳支行”）发来的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和《催收欠息通知书》，宣布借款合同（定义请见下文）项下的债务已于2022年5月21日到期，需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结欠本金19,674万元及利息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贷款逾期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即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与农发行丹阳支行签署了《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为20,000万元，到期日为2021年9月23日。

公司由于2020年以来受疫情及水灾影响，导致工程量下降，流动资金紧张。通过与农发行丹阳支行沟通协商后，愿意向质权人农发行丹阳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于2021年9月23日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和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。展期期限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。

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镇江中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]，镇江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，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(意向)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，

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重整成功率(公告编号:2022-051)。为了便于预重整工作的正常推进，公司决定暂不支付上述应支付给农发行丹阳支行的利息，由于公司尚未履行义务导致本次银行贷款出现了逾期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，经农发行丹阳支行催收，尚有本金 19,674 万元和利息 1,813,973.13 元未归还。农发行丹阳支行希望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并偿还欠息，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或履行还款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到期金额 40,774 万元，汇总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融资单位	金融机构	金额
1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7,400
2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2,450
3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2,450
4	花王股份	江苏银行丹阳支行	4,800
5	花王股份	江苏银行丹阳支行	4,000
6	花王股份	农发行丹阳支行	19,674
总计			40,774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因债务逾期，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债权人王锁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(2022)苏 11 破申 3 号]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

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，积极解决上述债务问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。

2、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